

民國十四年增訂

國際條約大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際條約大全下編目錄

卷一 租建

俄人租拉哈蘇荒地章程八條	一	廈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	二六
增改擴充北京各國使館界址章程	一	南寧租界租地章程	二八
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專章	二	蕪湖租界租地章程	二九
聲明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詳細專章	二	長沙租界租地章程	三一
天津紫竹林法國租地條款	三	長沙租界華洋商民應遵章程	三二
天津義國租界章程合同	四	九江關英商立定碼頭搭跳租費合同	三三
天津奧國租界章程合同	五	新疆喀城撥給俄領事公所地基合同	三四
天津日本租界推廣章程	六	廬山草地坡等處議租地條款	三四
上海英美法租界租地章程	六	收回鷓鴣公山地另議租屋避暑章程	三五
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	八	日本推廣漢口租界專條	三七
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	一三	濟南商埠租建章程	三七
上海洋涇濱北首西國租界田地章程	一四	齊齊哈爾道勝銀行租地建屋合同	三九
上海華民住居租界內條例	一八	上海法國租界推廣章程	四〇
杭州塞德耳門原議日本租界章程	一九	廈門海後灘善後辦法三條	四一
杭州續議日本租界章程	二〇	卷二 借款	
附杭州日本通商場租地執照並章程	二一	郵傳部與匯豐匯理兩銀行訂立借款合同	一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	二一	善後借款合同	三
蘇州日本通商場租地執照並章程	二三	五國借款合同	七
香港英新租界合同	二四	導淮借款草約	一一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	二五	中英漢口商場借款合同	一三
福州日本租界另約章程	二六	奉天省與日商借款合同	一三
		外蒙古與俄國訂立借款合同	一三
		財政農商部與日商改訂借款合同	一三
		中美實業借款合同	一四

廣東省訂借外款	一五	山西正太鐵路改訂借款合同章程	一一
交通銀行與日本興業台灣朝鮮銀行借款合同	一五	山西正太鐵路訂立行車合同章程	一三
財政部與日商訂印刷局借款約(要旨)	一六	江蘇滬寧鐵路訂立借款合同章程	一四
財政部與日商訂直隸水災借款約(要旨)	一六	廣西龍州中法合辦鐵路公司章程	二一
日幣一千萬元墊款合同	一六	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二二
日幣一千萬元第二次墊款合同	一八	中俄續訂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二四
日幣一千萬元第三次墊款合同	一九	汴洛鐵路借款合同	二五
七釐金幣借款合同	二〇	汴洛鐵路行車合同	三〇
民國七年財政部證券改借款契約	二五	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訂立河南道清鐵路借款合同	三一
民國八年財政部證券改借款契約	二六	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訂立河南道清鐵路行車合同	三四
參戰借款合同	二六	滇越鐵路章程	三六
中英訂立飛機借款(要旨)	二七	中葡廣漢鐵路合同	三九
振災借款(要旨)	二七	九廣鐵路借款合同	四三
海軍部簽訂中英飛機借款(要旨)	二七	收買新奉暨自造長吉鐵路條款	四七
財政部簽訂哈連忒公司借款(要旨)	二七	日本交付奉天新民屯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條款	四八
中美煙酒借款(要旨)	二七	天津浦口鐵路借款合同	四九
卷二 鐵路		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五二
英國武員交還山海關內鐵路章程	一	中日新奉鐵路續約條款	五六
山海關內外鐵路議訂英國公司借款合同章程	二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五六
山海關內外鐵路議定汽水公司租地合同章程	五	中日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五八
山海關內外鐵路詳定塘沽新河營口碼頭章程	六	中日議定安奉鐵路購地章程	五九
河南道口至寧郭驛議建運礦支路章程	七	湖北湖南境內粵漢鐵路湖北境內川漢鐵路借款合同	六〇
山東膠濟華德合辦鐵路章程	九	浦信鐵路借款合同	六五
山東小清河接修支路合同章程	一〇	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債款草合	

同(補錄)	六八	滄石鐵路借款(要旨)	九〇
交通部向比國借款建築晉川鐵路(要旨)	七三	交通部向中英公司借款(要旨)	九〇
中日鐵路聯絡條約(要旨)	七四	北京電車合同	九〇
中日訂立滿蒙鐵路合同(要旨)	七四	膠濟鐵路交收之協定	九一
交通部與英普林公司簽訂鄂黔鐵路合同(要旨)	七四	卷四 礦務	
外交部與德使訂立高沂濟順鐵路新合同(要旨)	七四	山東華德煤礦合辦章程	一
中英沙興鐵路合同(要旨)	七五	山西礦務局與福公司合辦礦務章程	二
俄蒙鐵路條約	七五	英商凱約翰承辦安徽銅陵縣礦務改定合同章程	四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條約(要旨)	七五	江西萍鄉煤礦商借禮和洋款合同	六
裕中公司承造鐵路合同	七五	江西萍鄉煤礦續借禮和洋款合同	七
中美訂立鐵路借款合同(要旨)	七九	華法和成公司合辦四川巴萬油礦改定合同章程	八
中日改訂吉林鐵路草約(要旨)	八〇	福建華裕公司會同大東公司合辦建邵汀屬礦務章程	九
中日改訂吉長路約(要旨)	八〇	廣西上思鉛礦華洋合辦章程	一二
交通部與日本訂順濟鐵路借款約(要旨)	八一	貴州正安鉛礦華洋合辦章程	一四
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八一	英法隆興公司承辦雲南七屬礦務改定合同章程	一六
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八二	奉天義勝鑫公司承辦遼陽等處礦務章程	一八
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八三	奉天議定華俄合辦昆明山礦章程	一九
中日間之鐵路借款換文	八三	吉林議定華俄合辦新舊礦務章程	一九
山東鐵道運鹽及取締之協定	八五	直隸臨城礦務局與比公司訂立借款辦礦合同	二〇
隴秦豫海鐵路督辦與比公司代表商訂發行二千萬佛郎借		山東礦政局與華德探礦公司訂立礦務合同	二二
款條件(要旨)	八五	中俄吉林煤礦合同	二四
改訂中東鐵路司法職權辦法	八六	中德收回五礦合同	二五
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八六	中德收回山東省各路礦權合同	二六
訂立中東路與俄國貝加爾路臨時交通辦法	九〇	中日協定撫順煙台煤礦細則	二七

中美合辦延長煤油礦合同	二八	中日合辦鴨綠江森林合同	三〇
中英合辦福中公司合同	二九	中英丹大東北電報公司預付款項合同	三〇
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	三一	俄蒙電綫條約	三一
卷五 郵政 電報		交通部與日使訂定膠州灣租界地郵電暫行辦法	三二
中法滇越邊界聯接電綫章程	一	馬可尼無線電報合同	三二
中國電報總局會議中國與外洋彼此收遞電報辦法合同	二	中日電報借款合同	三五
丹國電報總局會議大北信與中國上海至吳淞早綫合同	三	中日電報借款合同附件	三六
中國電報總局會議上海至香港彼此收遞電報辦法合同	五	海軍部與日商所訂無線電台正合同	三八
英國電報總局續訂上海等處電報章程	五	中日無線電台借款合同	三九
中國電報總局會訂北京大沽借綫合同	六	有綫電報借款合同	四〇
中國電報總局會訂天津京哈借綫合同	七	擴充電話借款合同	四一
中國電報總局會訂川石南台借綫合同	九	擴充及改良有綫電報工程費墊款合同	四二
中俄增改接綫傳遞電報續約合同	九	交通部簽訂中美無線電台借款合同(要旨)	四三
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綫辦法章程	一〇	中美無線電借款追加合同(要旨)	四三
電報總局訂立鐵路傳電界限章程	一一	中英無線電報借款(要旨)	四三
中英續訂滇緬電綫約款	一二	中日互換郵件協定	四三
中法郵政局會訂互寄包裹暫行章程	一三	中日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之協定	四五
中英郵政局會訂互寄郵件暫行章程	一五	中日互換郵政包裹協定	四七
比商世昌洋行在津創辦電車電燈公司章程	一九	中日互換匯票協定	五〇
九廣鐵路購定漢陽廠鐵軌等件合同	二二	卷六 通商 稅則 設關	
設立山西鎔化廠並合辦孟平潞澤礦務合同	二六	長江通商收稅章程五款	一
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	二六	長江通商章程七款	一
中俄吉林砍購木植合同	二七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十款	二
中日採木公司事務章程	二八	洋商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四

各項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五	廈門關輪船進出保安章程	五
續定各項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五	粵海關原定輪船往來港澳章程	五
日國商定噸數章程	六	粵海關更定輪船往來港澳章程	六
出口土貨拆動改裝章程	七	廣州口船隻停泊起下貨物章程	七
續修增改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七	重慶關輪船來往宜昌重慶章程	九
客船行李免稅貨拖帶輪船三項稽罰章程	一八	各國水師僱用華船報關查驗章程	一〇
俄國陸路通商稽征章程十二條	一八	中華輪船有限公司往來外洋章程	一一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章程	一九	船貨預立保險證據章程	一二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征收修改辦法條款	二〇	續增船貨預立保險證據章程	一二
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二一	俄國譯送航海管駕章程	一四
中日續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	二二	俄國譯送航海防碰章程	一五
青島德境以內更定徵稅辦法	二三	俄國續譯航海防碰章程	一六
中俄議訂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	二五	德國譯送航海防碰章程	二〇
外交部修訂稅則理由照會(要旨)	二六	德國續譯航海防碰章程	二三
中日青島海關稅務規約	二六	各國會定航海防碰章程	二三
修改通商進口稅則中美補約	二七	中日船隻遭險拯救章程	二八
改訂通商進口稅則	四八	各海關管轄燈塔浮標劃分界限章程	二八
卷七 行船			三〇
內港行輪章程九款	一	各國水師僱用華船報關查驗章程	三〇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九款	二	萬國海船免碰章程新增第八款引水輪船懸燈及第九款漁船應用燈號新章	三〇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十款	三	津沽往來小輪搭載客貨章程	三二
華商購造船隻章程	四	各港往來小輪請領牌照並遵納稅鈔章程	三二
浙海關輪船往來寧滬章程	五	外務部核定內港行輪試辦章程	三三
廈門關輪船進出起客章程	五	江海關華輪往來蘇杭滬搭載客貨章程	三四

杭州開洋輪往來滬蘇杭搭載客貨章程	三五	各海口引水總章	二
岳州開小輪往來各內港搭載客貨章程	三六	北京工巡局酌擬辦理各國使館服役華人章程	一五
南寧關商船往來各內港搭載客貨章程	三七	英輪雇用水手規則	一五
江門關商船往來各港口搭載客貨章程	三九	美國議定限制華工新例	一六
中俄松花江行船章程	四〇	英屬南非洲招工章程	一六
上海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	一	英屬斐洲招工合同章程	一八
山西議結義國天主教案合同	一	外務部訂定洋商招工簡章	二一
山西議結法國天主教案合同	二	限制苦工往秘魯辦法九款	二二
山西內地會議結英國教案合同	三	英屬入口禁例	二二
山西壽陽縣議結英國教案合同	五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條款	二二
山西口外七廳議結法國天主教案合同	五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章程	二三
山西天主教會議結交還令德堂案合同	六	外交部訂定聘用洋員合同條例	二三
直隸宣化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七	卷十 交際 禁令 解紛	
湖北蘄州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八	英國水師各船聲噐章程	一
湖北襄陽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八	英國水師官員拜謁章程	一
湖南衡州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九	英國船隻升噐示敬章程	一
浙江衢州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一〇	地方官接待教士事宜條款	二
奉天全省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一〇	中越交界禁止匪黨章程	三
河南泌陽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一二	外務部致英使禁煙節略	三
四子王旗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一二	外務部訂立禁限嗎啡來華新章	四
皖省教案議決合同二款	一三	中英禁煙條件	四
卷九 雇募 招工		蘇省與洋藥公所訂購買存土約(節略)	六
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	一	政府與洋藥公所訂購買存土約(節略)	六
		駐美公使與美國簽定解紛條約(要旨)	七

國際條約大全下編

卷九 雇募 招工

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

同治三年

一總稅務司凡有應申陳本衙門事件及更換各口稅務司務即隨時申報
本衙門查核仍一面分別申陳南北洋通商大臣並知會各本關監督
一總稅務司係總理衙門所派至各口稅務司及各項辦公外國人等中國
不能知其好歹如有不妥惟該總稅務司是問

一各關所有外國人幫辦稅務事宜均由總稅務司稟請調派其薪水如何
增減其調往各口以及應行撤退均由總稅務司作主若某關稅務司及
各項幫辦人內如有辦理不妥之人即應由該關監督一面詳報通商大
臣及總理衙門一面行文總稅務司查辦

一各關雖係徵收洋商之稅然其事實中國之公事所用之人雖非中國人
其所辦係中國之事其薪水亦中國所發應較中國人格外盡心辦公其
與中國官民有交涉事件尤須格外以禮相待彼此不可猜疑傲慢

一各關所用之人以各人分內應辦之事為第一緊要務當盡心盡力至泰
西所有各項新法大有便益於日用常行為中國所未有者若與地方官
民相處涉洽議論試行雖屬同仁之義然究為餘事總以分內應辦之事
為主不可因此而誤公彼此均不可勉強以必行

一各口稅務司係總稅務司所派之員倘手下之人有懈怠誤公者惟該稅
務司是問各該稅務司於各口收稅章程各國通商條約並外國商情本
應熟悉且於中國情形較各項洋人尤為透澈辦理稅務一切事宜務求
妥協若有任性偏執或與監督會商並不悉心陳說以致誤會辦事乖謬

進退兩難是該稅務司才不勝任之據定即撤退

一各口稅務司如有才不勝任及辦事錯誤者係惟總稅務司是問至通商
各口辦理收稅事宜如有不妥均係各關監督之責成是以凡有公事自
應歸監督作主如此則稅務司所辦之事即監督手下之事惟稅務司係
總稅務司所派之人非監督屬員可比然不得因非其所屬遇事搖搖攬
權有礙公事以致監督難專其責

一各口稅務司於各國所派領事官常有交涉事件若領事官非作買賣稅
務司與之交好自於公事有益惟當論事辦事之間愈當以凡事均係監
督責成不可稍存侵權見好之心致罹咎譴

一各口稅務司人等逐日在關與商民交涉均應設法重稅課順商情查各
口章程分兩項一係禁止作弊以重稅課一係將稅務各事曉諭各商以
順商情是以各口稅司除嚴行防堵走私偷漏外應每日在關察看所用
之人是否盡心辦公隨時體恤各商有無刁難之處且買賣為稅課之本
若令人為難不順其情不免與稅有礙應由各該稅務司細心斟酌地方
情形多便貿易以期多收稅餉但不可與章程條約相背

一各口稅務司手下之人內有日後可勝司稅之任應由現任稅務司為之
表率令其妥悉稅務並應留心學習漢文漢語以期日後可用

一各口派稅務司係專為幫辦稅務起見其稅務外地方各事與之無涉本
不應下預惟稅務司與地方官民相處熟悉遇有外國人與地方交涉之
事從中調處兩受其益原不在禁止之例然須將所處之事及往來信件
均須報知總稅務司若處置乖方以致別生事端總稅務司不能代任其
咎亦必將其懲儆

一各口稅務司內有代理人員與署理無異代理署理人員均與實任無異
其來往文書均用平移不得自為高下

一各口稅務司若無總稅務司明文准行不得出駐紮之府界擅離職守如有緊要事件必須親往應一面具文中報總稅務司並先行知會該關監督其關上公事應交安人接手照料不得有誤其所管沿海各處有隨時稽查之事准其派本關人往查

一各關所有總辦幫辦通事扞子手頭目四項人等應領薪水不得由該關稅務司增減亦不得任意撤退若內有不安之人即准暫停薪水不令赴關辦事一面申報總稅務司示遵如此四項人內有自行辭退者亦隨時具報總稅務司以便另行選派

一通事之外各關所用之中國人以及外國扞子手人等如有不安即由該口稅務司立刻撤退如係書辦應知照監督如係扞子手應報明總稅務司

一各關所用如中國人月領銀在十兩以上外國人月領銀在六十兩以上者不得由該關稅務司自行增添薪水

一各關之外國人除扞子手外若非總稅務司派來之人概不准在關上干預公事

一若無總稅務司本關監督文書不准僱用洋商船隻作為巡船

一若有在關上阻撓公事生端擾害之人如係中國人即請由監督懲辦如係外國人應請監督行文該國領事官查辦若領事不肯秉公辦理即將情由申報總稅務司並請監督及總稅務司申詳總理衙門各口稅務司均不得擅自究辦

一各口稅務司每逢結底將結內收支罰三項各款照前式摺報及遇事隨時具報外每於月底須將該口買賣收稅各情形簡明報知均須端楷盡寫漢文報摺不得挖補

一遇有別口發來單照內有錯誤或探聞別處界內有偷漏情弊應行文該

口稅務司查照該口稅務司即行查辦並一面知照該關監督

一各口收稅除載在條約者無可更改外其日行詳細章程亦應永遠遵辦如其中實有因時制宜必須隨時更改者務當先期申請酌核不得擅自更改

一稅務司總辦幫辦扞子手頭目俟過五年後准告一年之假領一半薪俸回國休息須先三箇月請假以便擇人更換通事每三年准告假三箇月領全薪俸均由議定各關稅務司經費項下支給

一各口稅務司總辦幫辦扞子手頭目四項若有不安由總稅務司一人作主撤退或前期三箇月諭知起身回國時即不另發銀兩若立時撤退者發給三箇月俸銀飭令起身若歷過五年自行因病回國並非因事撤退者給予半年薪俸歷過十年者賞給一年二十年者賞給二年亦均由議定各關稅務司經費項下支給其各關稅務司如有更動總稅務司隨時知照該關監督

一凡稅務司與該口監督來往日行事件除尋常事件毋庸鈔錄外如有緊要之事鈔報總稅務司查核若與地方官有不得已行文者無論是否有關稅務司均須鈔錄具報倘有應行申呈總理衙門事件必須開具節略蓋印畫押呈送總稅務司轉呈

一總稅務司所請在該關公事房內辦事之外國人分為六等一稅務司一總辦一頭等幫辦一二等幫辦一三等幫辦一四等幫辦內如有告假回國派以次之人接辦准支本身薪俸一半署缺薪俸一半亦均由議定各關稅務司經費項下支給

以上其章程二十七款各口稅務司務須一一遵守如有違背者立即撤退

各海口引水總章

同治七年

第一款 一訂各口分章宜擬定也凡各口應定之分章及定明引水之界限並應用引水者若干名其引水各費一切事宜均應由理船廳准情酌理約與各國領事官並通商總局妥為擬定

一引水界限各口應將本口界限自行註明

一口外引費各口應將本口行費自行註明

第二款 一引水者宜寬其招募也凡華民及有條約各國之民有欲充引水者均准其一體充當惟遇有缺出即應由考選局按照規定之章程並本口之分章揀選充補

第三款 一各口宜立有考選局也凡通商口岸每年應由理船廳約同各領事官並通商局將其可作考選之姓名預為錄示以資幫辦考選之事俟有引水缺出即由理船廳於所錄之人中簽掣二人督同引水董事一名辦理考選之事

第四款 一考選引水之人宜慎也凡有缺出應由理船廳榜示招募引水以八日後由考選局會同考試

一補考者其中倘有曾充引水因事故而斥革者或未充引水而無本國官結者此二項人不准濫膺赴考

一凡備試者勿庸納有規費等項考選局應合衆秉公考試於衆人中擇其最優者以為入選然在備試中雖為最優使其於引水之事仍非有實在本領亦寧缺而勿用以免貽誤

一備考者其國領事官或本人或派員均可在局從旁監同考試

一局內在事各人同有事權選中與否從衆為定如領事委員均不在局其有各執己見者則以理船廳為定計

第五款 一充引水者宜發給執據也凡考選局派充引水者應赴稅務司由稅務司代地方官發給引水字據請領字據者如非華民應令該引水

赴本國之官處將字據呈驗掛號

一凡有領引水字據者發給引水章程並該口專條一分收執遇有索有者即應並字據隨時呈出

一每年夏季引水各人應赴關將所領字據呈驗後續行領回並繳呈額領之費關平銀十兩

第六款 一引水學徒者宜有定制也凡已領字據之引水應准其各帶學徒一名須先赴理船廳報明並領保其學徒之人請領學徒之專照方准攜帶

一凡學徒領有考選局發給憑照者如遇外需情事由理船廳於此項人內揀派數人准其在當時特定之界限暫行引水

第七款 一引水宜聽制於理船廳也凡領有引水字據者或係獨作引船之事或係公同作引船之事均屬可行惟俱歸理船廳管理諭示一切皆須一體遵守奉行倘有違背者或暫撤執據或將執據撤銷皆由理船廳辦理惟仍准該引水限三日內赴領事官處稟訴撤銷原委

一凡引水者若犯關章或另有違犯由領事官懲辦亦可由理船廳暫撤執據或撤銷執據引水者仍可在三日內赴領事官處稟訴撤銷執據之原委

一凡查出引船而無引水字據者或係假借他人字據應由理船廳知會其該國官照其本國例治罪凡領有字據者而借與他人除由理船廳將其字據撤銷辦理外亦應知會該國官照例治罪

一凡船主船工若私以無字據之人引水者由該領事官罰銀一百兩

第八款 一引水船隻宜有定章也凡引水之船應由該引水將其船名船式大小及該船水手姓名開具清單一併呈報由理船廳發給執照後須將引水船字樣中幾號書明於船尾及蓬上其旗須准四方之式上半黃

色下半綠色該船原有之本國牌照或存於領事署內或存稅務司處皆可該引水遵照各節方准該船在本口及引水界限內任便往來並免完納船鈔倘稅務司理船廳派人任其界限內往來或號船及引樓連取應用物件均可

一有引船廳吩咐其引水船即應任為使用

一引水船隻每年交出字據費銀二十兩

一凡引水遇有緊急引務乘坐未經掛號船隻准將引水旗號暫時懸挂若平時未奉有引船廳特允不得擅行常用此無字據之船隻

一凡遇有未經掛號之船艇並無領據引水人在上擅行懸挂引水旗號應將船戶或僱用此船之人知會該管之官照例查辦

一凡引水船隻並無引水人在上或亦無學徒在上此時不得懸挂引水旗號

第九款 一船隻進口宜有分別也凡船將至泊船界限時應由引水人分別飭挂號記如從通商口岸及香港東洋等處前來者應懸紅白旗即英旗第三號如從外洋口岸前來者應懸藍白旗即英旗第二號如並未裝載貨物應懸黃藍旗即英旗第十號如載火藥或別樣引火之物應懸三角紅旗即英旗第十號

第十款 一口內停泊宜有定制也凡遇船隻駛至停泊地界應由口內引水前赴接領按照理船廳所指之處將船停泊其或應行改泊及進出修廠來去碼頭並復行出口一切事宜均應由口內之引水照料

一凡理船廳料理停泊事務宜酌體船工經紀之便如有船不遵指定處所擅自移泊他處則可由稅司將該船開船起貨下貨各准單並出口紅單暫停准發俟其遵照改泊後再為辦理

一凡停泊之處宜聽理船廳指示未經奉有特發准單不得擅行移離

一凡口內引費由理船廳照後開之例代收凡引至停泊之處及由停泊之處引至界外等事輪船及輪船拖帶之蓬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蓬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凡引帶出人修廠及添鋪等事輪船及輪船拖帶之蓬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蓬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凡更移停泊輪船及輪船拖帶之蓬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蓬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凡引船來去碼頭輪船及輪船拖帶之蓬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蓬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其所空之銀數應各按各口情形自行擬訂填寫

以上十款仍係試辦之章若猶有未能妥協之處亦可隨時酌擬更訂按引水章程原訂十五條旋經總稅務司改定十條呈由總署核准咨行各省一體酌辦

行各省一體酌辦

天津口引水分章 同治八年

第一款 係原定引水章 一凡在天津口充當引水之人以九名為定額惟查現用係十名俟所餘一名日後無論何故出缺仍以九名為限

第二款 係原定引水章 一天津口引水界限自天津紫竹林新關碼頭北第一船塢起至大沽欄江沙外十五里止此外引水船應由欄江沙至沙壘向來往

第三款 係原定引水章 一天津口引水之引費自欄江沙至大沽夾板船每尺水洋銀五元輪船每尺水洋銀四元輪船帶夾板船每尺水洋銀四元自大沽至天津紫竹林夾板船每尺水洋銀五元輪船每尺水洋銀四元輪船帶夾板船每尺水洋銀四元

第四款 係原定引水章 一凡遇考選之事應由理船廳作主除理船廳之外其幫同辦理考選之人俱每人每日給費洋銀十元

第五款 係原定引水章 一凡有引水缺出應由理船廳寫傳單通知天津各處並於傳單內註明八日後考試或於上海新聞紙內寫明並准某日

各處並於傳單內註明八日後考試或於上海新聞紙內寫明並准某日

各處並於傳單內註明八日後考試或於上海新聞紙內寫明並准某日

考試字樣

第六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七款內

一凡有船隻擱淺等事引水人應即速為幫同救護不得俟議定價後方為辦理迨辦完時倘船主與引水人互有爭執即飭其照各國所定章程之定費辦理

第七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七款內

一凡有船隻擱淺等事引水人應即赴理船廳將某船於某日在某處擱淺並彼時水深幾尺或長潮或退潮及該處海底或沙或石等情報明

第八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七款內

一凡船隻常走之路或有更改之處沙灘內或有更改之處等情及浮槽各件或有受損之處引水人查知之後應速赴理船廳報明

以上天津口分章 同治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訂

牛莊口引水分章 同治十三年

引水續章第一 增補原定各口總章第一款

一牛莊口應用引水人數定明十二名

一牛莊口引水界限定明以河門外之西岸東南岸起斜徑均至燈船寄碇處所以外三十五里止作為界限

一引水之價由河門外浮標之南引進者輪船拖帶之篷船每英尺價銀三兩

兩篷船每英尺四兩由河門外浮標之內引進者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英尺價銀二兩五錢篷船每英尺三兩至引出口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英尺三兩

兩篷船每英尺四兩

一引船進口之價俟報關後應在二十四點鐘以內付給惟船主可俟理船廳或所派之人告知該船係在妥當之處停泊再行付給至引船出口之價應在離寄碇處以前付給

引水續章第二 增補原定各口總章第二款

一凡欲充當引水者必須有船主或伙長妥實字據否則不准充當

引水續章第三 增補原定各口總章第三款

一凡在牛莊口每一引水人領引水字據定明呈交字據費關平銀十兩至每年呈換新據定明交銀五兩

引水續章第四 增補原定各口總章第四款

一凡牛莊口引水船隻原領引水字據定明交領費關平銀二十兩至每年呈換新據定明交銀十兩

引水續章第五 增補原定各口總章第五款

一凡牛莊口船隻將至泊船界限應由引水人分別飭令該船在首桅按照後列懸挂旗號如重入口之船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一旗如由天津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二旗如由煙臺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三旗如由上海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四旗如由寧波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五旗如由福州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六旗如由廈門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七旗如由汕頭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八旗如由廣州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九旗如由臺灣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十旗如由香港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M旗如由長崎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O旗如由神戶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D旗如由橫濱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P旗如該船載有火藥或別項引火之物應在中桅懸挂三角紅旗如該船有傳染疫症應在中桅懸挂傳染旗幟

引水續章第六 增補原定各口總章第六款

一凡船隻所出引水之費專歸引水之人

分章第一

一凡引水之人如離本口前往他處事非引水者須領理船廳字據為准惟

呈換新據定明交銀十兩

引水續章第五 增補原定各口總章第五款

一凡牛莊口船隻將至泊船界限應由引水人分別飭令該船在首桅按照後列懸挂旗號如重入口之船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一旗如由天津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二旗如由煙臺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三旗如由上海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四旗如由寧波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五旗如由福州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六旗如由廈門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七旗如由汕頭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八旗如由廣州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九旗如由臺灣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十旗如由香港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M旗如由長崎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O旗如由神戶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D旗如由橫濱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P旗如該船載有火藥或別項引火之物應在中桅懸挂三角紅旗如該船有傳染疫症應在中桅懸挂傳染旗幟

引水續章第六 增補原定各口總章第六款

一凡船隻所出引水之費專歸引水之人

分章第一

一凡引水之人如離本口前往他處事非引水者須領理船廳字據為准惟

呈換新據定明交銀十兩

引水續章第五 增補原定各口總章第五款

一凡牛莊口船隻將至泊船界限應由引水人分別飭令該船在首桅按照後列懸挂旗號如重入口之船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一旗如由天津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二旗如由煙臺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三旗如由上海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四旗如由寧波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五旗如由福州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六旗如由廈門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七旗如由汕頭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八旗如由廣州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九旗如由臺灣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十旗如由香港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M旗如由長崎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O旗如由神戶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D旗如由橫濱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P旗如該船載有火藥或別項引火之物應在中桅懸挂三角紅旗如該船有傳染疫症應在中桅懸挂傳染旗幟

引水續章第六 增補原定各口總章第六款

一凡船隻所出引水之費專歸引水之人

分章第一

一凡引水之人如離本口前往他處事非引水者須領理船廳字據為准惟

呈換新據定明交銀十兩

引水續章第五 增補原定各口總章第五款

一凡牛莊口船隻將至泊船界限應由引水人分別飭令該船在首桅按照後列懸挂旗號如重入口之船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一旗如由天津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二旗如由煙臺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三旗如由上海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四旗如由寧波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五旗如由福州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六旗如由廈門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七旗如由汕頭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八旗如由廣州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九旗如由臺灣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十旗如由香港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M旗如由長崎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O旗如由神戶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D旗如由橫濱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P旗如該船載有火藥或別項引火之物應在中桅懸挂三角紅旗如該船有傳染疫症應在中桅懸挂傳染旗幟

河門外應用引水幾人敷用歸理船廳酌核辦理

分章第二

一凡引水人如在封凍之際擬往各口者應於告假時將乘坐何船前往某處及起程後本口設有事涉引水之件歸於何人代辦均應一體稟明

分章第三

一凡引水人遇有因事暫撤執據期內不准分引水之公項設有收受者原領引水字據即行撤銷

分章第四

一外國十一月初十日以後因天氣嚴寒該船有攜帶引水人前往他處者該船主按照後條所載數目應給與回牛莊口川費自恆廠及恆廠以北十兩自煙臺七十五兩自上海一百兩以上之款如有船主照此辦者仍須在未報關出口以前赴領事官處具報至引水人如不即行回牛莊口欲在該口過冬者未便受以上所定之款項

口欲在該口過冬者未便受以上所定之款項

分章第五

一凡引水價銀本有定數引水之人不准多索不准減收

分章第六

一凡引水者若見口門暗沙及水路窄處並河道有所改變之處或見號船標杆浮樁等件有所關礙及與理船廳凡有關係之事即應詳細備報知理船廳

分章第七

一凡引水人帶船進口俟該船寄碇須待每鐘鍊下至十八丈後該引水人方准上岸

分章第八

一凡引水人如奉派應帶某船不准任意推諉至船主如需引水之人該引

水頭目應即派出惟該船欲用引水懸挂旗幟無論河內及河門外該引水人即當上船

分章第九

一凡引水船隻暫往他口在離口以前應須報明俟回牛莊口之日在二十四點鐘以內亦應備函報知理船廳

分章第十

一凡引水船在原引處所應照理船廳所發式樣備具日記簿一本如有欲看者應隨時將簿交出

以上所定結章分章係本年十月初一日改議妥協至開凍以後即遵此辦理

以上牛莊口分章
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款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一款

本口分章

一一口引水者應以十名為額其人數尚多俟有缺出不補總以減至此數為定

一一口引水界限以鎮海口外向東一路至東寨為限向南一路至東池山為限向北一路至烏龜頭為限

一一口引費無論輪船篷船均應一律出入費用寧波至鎮海每船每喫水一尺計引費洋二元寧波至七里嶼每船每喫水一尺計引費洋三元寧

波至岐頭每船每喫水一尺計引費洋四元寧波至魚山每船每喫水一尺計引費洋四元寧波至東池山每船每喫水一尺計引費洋五元寧波

至巨江東寨每船每喫水一尺計引費洋五元寧波至烏龜頭每船每喫水一尺計引費洋五元

第二款 係原定引水
章程第二款

本口分章

一凡遇考選時除理船廳外其餘同考之人應由考選局視中若干名數按

照每名給每人洋五元

一考選時所擇同考之引水者應以一人為政

第三款 係原定引水
章程第三款

第四款 係原定引水
章程第四款

第五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五款內第二條
改定如左其第一條第三條無改

一凡每年以泰西七月初一日為期各引水者應將執據呈驗用人繳換照

費洋五元

本口分章

一引水者引船進口應先將執據及章程交與船主倘船主將其留下俟船

停泊再行交還亦無不可至停泊後引水者應即稟報理船廳若該船遇

有攔淺及別項事故其執據及章程則由船主扣留轉交理船廳辦理

第六款 係原定引水
章程第六款

第七款 係原定引水
章程第七款

本口分章

一凡引水者與船主有爭執情事准該引水於該船未卸貨之先赴理船廳

處稟訴原委

一凡引船進出其引費均應遵照所定數目收取倘有不遵定數私相高下

者或暫撤執據或將執據撤銷

一引水者倘在口外見有浮沙流蕩或見水有暗礁或見塔燈浮標標杆等

項有損壞飄流各情應即隨時稟報理船廳查辦

一引水者引船出口倘該船應用蓬鋪等項有破壞短少情事即不應引其

出口仍稟報理船廳及該船本國官廳候查辦

第八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八款內第二條改定如
左其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無改

一引水船隻應於每年泰西七月初一日換照遵繳換照費洋十元

第九款 係原定引水
章程第九款

第十款 係原定引水
章程第十款

本口分章

一凡船駛至口內應在新開河口地方稍緩行俟理船廳到後指定停泊

處所然後再行駛往停泊

一凡船引進口該引水應先問明船主該船所裝火藥除自備若干外倘帶

有多裝或帶有別項引火之物即令其在距白沙以下三里地方停泊

一凡船隻進口如該船帶有瘟疫及一切易於沾染之病者該引水亦應令

其在距白沙三里地方停泊並不准人上船下船聽候稅務司或理船廳

辦理

本口專條

一理船廳公事房內懸懸一牌將各該引水人姓名住址逐一註明

一凡有引水人不按本分酌酒鬧事以致所引之船損壞或因前有一切

履險之事或遇船被難而不克幫同救援者或暫將執據撤銷

一凡引水人倘因事故而船主船東有餽送情事未經理船廳准收而私自

收領者一經查出立即將其執據撤銷

一凡引水人或私開酒店或違犯海關章程或係暫撤執據之人擅自引船

或遇船隻已挂招人引水之旗而該引水不到或船主及經管之行並稅

務司理船廳等諭令之事而該引水人不遵或引船時並非船主所准而

擅自半途離船如查有此等情事應罰令該引水人呈繳洋一百元仍按

其犯事輕重或暫撤執據或將執據撤銷如查出另有引水從中幫助者

厥罪亦同

一凡引水船在口外行駛而有引水人在船者聽挂引水旗號不得挂用各國旗號

一凡補償引水之款或因事就遲時日或有意外之事就遲其補償引水之各款當以理船廳所定數目為斷

一凡引水船隻船身統用黃色船邊鑲以綠色一條

一凡引水船隻或因修理或有別故另僱船應用亦屬可行惟無引水人在船不得挂用引水旗號如有擅行懸挂者惟該船戶是問並送官究治

一凡引船出口該引水應查其船面各物件是否排列礙路蓬鋪桅桅有無損壞短少水手人數是否敷用並查該船喫水深淺夜間所用各色燈火及量水綫等件是否齊全倘查有不合情事即不得引其出口當稟報理

船廳查辦

一凡引船進口該引水應將執據及章程取出

一凡引船出口已至界限倘因意外之事將引水人帶出界外而非引水之咎者應自開船之日起至回寧波口止計算每日另給該引水洋六元其回寧波口資亦應照給

一凡引水船倘因事在鎮海等候應以十二時辰為限逾限則計每日另給該引水洋六元

一凡引船時該引水應於理船廳所發簿內隨時書明引水上船時刻該船喫水若干深何時起錨該引水何時離船計收引費若干一一註明惟仍

以船主畫押為憑

一凡引水人如查有已離本口另作別樣生理者即將其執據撤銷

一凡船隻遇有攔淺該引水應將其攔淺地方四至並喫水深淺何時漲潮何時攔淺水中是沙是泥何時退潮計攔淺若干時刻各等情一一寫明

稟報理船廳

一本口專條所有應行管束各引水口內口外之規矩應由理船廳隨時設法妥辦

一上本口分章專條應由理船廳約同各國領事官酌擬如有應行增減之處亦可因時制宜約同妥為更定

以上寧波口分章

福州口引水分章

第一款 與總章第一款同另定本口分章三款 一福州口引水人數現時口外共有十三名

口內共有二十一名嗣後口內引水名單如有空缺須俟僅剩十八名後始行充補

一福州口引水界限應分口外口內兩段口外界限係自白犬馬祖君山一帶至金牌為界口內界限係自金牌至羅星塔以上一帶為界

一福州口引費定章列左凡在口外界限所引各船均以船身喫水每尺引費四元每火船由羅星塔出口或進口至羅星塔船身喫水十八尺或十

八尺以下每尺引費五元如喫水至十八尺以上每尺引費六元若在金牌以內至羅星塔所引各船俱以船身喫水每尺引費三元或有另用小

船隨帶者每隻小船加引費半元若另有添僱人夫者每名工費一元又各船自羅星塔引至福州大橋港船身喫水每尺引費一元五角

第二款 與總章第二款同

第三款 與總章第三款同

第四款 與總章第四款同

第五款 與總章第五款同

第六款 與總章第六款同

第七款 與總章第七款同

第八款 與總章第八款同

第九款 與總章第九款同

第十款 與總章第十款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同其第四條修改定如左

開之例代收凡引帶船隻出入修廠及引帶更改移泊並由碼頭引泊別處或別處引泊碼頭其引費概係定章洋銀十元

以上福州口分章

福州口續訂分章 同治十一年

第一款 引水執據應分別爲口內口外洋人引水只能承領口外執據華人引水則口內口外執據皆可承領倘洋人果能熟悉金牌以內引水事務只准其引帶火船進出華人果能熟悉引水事務則無論何項洋船皆准其引帶進出口

第二款 除理船廳外凡考選局所有考驗引水之人員各應收規費銀十元至本口引水執據規費係銀二十兩

第三款 如欲邀集考選局人員理船廳須預出一單於二十四點鐘之前將單交與引水董事該董事接單後按所訂時刻赴局聚會

第四款 凡引水學徒學至六箇月後理應考驗果能熟悉引水事務遇有引水缺出則准其先領六箇月引水字據試帶各船嚙水在十五尺以下者至於滿期果能熟悉安分俱能按照引水章程及本口分章其所帶船隻雖遇有不測並非引帶之過始准其補充引水實缺

第五款 凡引水人如遇洋船行駛進口當上船時即將執據及引水章程並本口分章交與該船主看驗

第六款 凡引水人引帶船隻至羅星塔後當於二十四點鐘內親詣理船廳稟報並書名於引港冊內至有引船離羅星塔出洋及輪班應往外港候帶船隻者亦須先而稟理船廳方可

第七款 凡引水人如有犯病悞工須有醫生憑據交理船廳看驗倘無憑

據呈驗悞工三日即罰其停止引帶

第八款 凡引水人引船進口如非該船主到理船廳控其不合之處至該船出口時亦惟原帶進口之引水水人或派其夥伴引帶出口如有別箇引水擅自引帶該船出口者所得工價應按照第一款所定引費原價全數繳送理船廳發還原帶進口之引水人倘有船主不悅原帶進口之引水則當通知理船廳若應許其所請即代爲另覓引帶

第九款 引帶船隻出口該引水須引過引港界內各危險之處方可離船至引船進口須待停泊安穩港面或有口內引水人接辦方可交卸惟引水人既承辦引帶事務倘非有船主手書准其離船必須引務完妥方可

第十款 本口各船應給華民引水進出口引費均應交理船廳收存發給收單惟引帶出口引費須逐次均存理船廳處俟開明引港冊內如該引水所帶船隻至引港界限俱已照章盡職引帶平安方行給發

第十一款 凡口外引水非自己悞帶越界如有令其帶出引港界外者每日應得工銀五元並應給與同歸盤費

第十二款 凡引水人當承辦引帶時倘遇船隻不測將緣由速稟理船廳或面陳亦可如擱淺時刻水底形迹潮落尺寸一一陳明如引水人事務未竣不能離船並難以稟稟一切須趕緊致信與理船廳陳所遇不測情形並報明該船官否出險平安

第十三款 凡各船主該船係本口之有執據引水領帶遇有不測疑係引水人失慎以及酒醉並不請引帶事務速將該引水實在劣迹報明理船廳由廳查明確實即將案據擬定刑罰知會該管領事官查辦凡引水人如有此等劣蹟被人控告即應停止引帶俟查訊後再行定奪惟查訊一節理船廳與領事不得久延

第十四款 本口港汶沙綫如有變遷及浮橋標杆移動鑼船損壞各引水

一經知覺即速稟報理船廳

第十五款 引水船艇二隻除風颶不得不躲避外平日均應常在沙痕外

巡邏所有口外引水船隻未稟理船廳並未由廳給有准單不得過館頭

江以上如係引水之廢艇則不關例禁

第十六款 隨時有引水船艇必須修理者遇有引務餘閒則准其一名引

水前往監修

第十七款 引水船艇應搭載有執據之人赴洋船引水不得別載無執據

之人上至何船承領引帶事務倘有洋船於所到之處挂旗招覓引水適

無有執據之引水人在場斯時船主願僱無執據引水則准其暫行引帶

惟自登舟起至駛到芭蕉尾迤南止船上仍須挂招引水之旗並力助有

執據之引水人使之得以登舟帶領又當使所帶船隻行駛平安若該船

未至內沙杠之先即經有執據引水登舟接帶則無執據者准其勻分進

口引費一半

第十八款 駛行進口船隻內已有無執據引水人在船料理若遇有執據

引水人於該船未進港汶之先欲上船帶領因無執據引水人從中不相

幫助致不得登舟該船引費應全數歸有執據者收領

第十九款 口外引水帶領火船進入內港如遇口內引水前來即常停止

江干聽口內引水上船任便接帶如未遇口內引水及理船廳處派人上

船則口外引水可以帶領該火船直至安穩處停泊

第二十款 欲僱引水者須面詣理船廳說明或致函到廳相報亦可

第二十一款 凡引水人如有違背以上分章該管領事應令其罰銀所罰

銀數自五元起至五百元止為限

以上福州口續訂分章 同治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九月十八日立

廈門口引水分章

第一款 係原定總章內第二條第三條修改如左其第一條無改 一議定應用外口引水人十八名

內口引水人三名 一引水界限本口分外江內江二節外口界限分內

外二段一由囉囉頭起至東棧復由東棧至鎮海為外口外界一由頭根

礁起至尾仔嶼為外口內界內口界限亦分二段一由頭根礁至尾仔嶼

為內口外界一由白嶼起至廈門港為內口內界引費註明內口引水費

銀列後凡由內口往外口及由外口來內口起棧下棧費銀均皆在內帆

船二百噸以下應給引水費銀五元二百噸以上每噸先十二枚半計算

火輪船四百噸以下應給引水費銀五元四百噸以上每噸先十二枚二

五計算其不生火者該引水費照依帆船噸數一律辦理 移泊者連起

棧下棧費銀在內帆船二百噸之下應給引水費銀四元二百噸以上每

噸先十二枚半計算火輪船四百噸之下應給引水費銀四元四百噸之

上每噸先十一枚二五計算其不生火者照依帆船噸數一律辦理起棧

下棧人漢出澳引水費銀皆照由內口往外口由外口來內口一律辦理

外口引水費銀開列三枝桅帆船應給引水費銀八元二枝半桅及枝

半半桅費銀六元二枝桅及枝半桅費銀四元火輪船費銀四元其火輪

船不生火者費銀八元

第二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三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四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五款 係原定總章內第二條修改 一每年英七月初一日引水各人應

赴關將所領字據呈驗後續行領回並繳呈續領之費洋五元

第六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七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